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115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执行人：张银火。

被执行人：谢丽虹。

本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张银火、谢丽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银火、谢丽虹支付执行款6748867.73元，执行费60972元，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29日以

(2021)浙0102民初8332号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张银火、谢丽虹名下位于杭州市米兰公寓5幢2单元501室的不动产，本案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上述房产享有优先债权，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已将处置权移交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银火、谢丽虹所有的位于杭州市米兰公寓5幢2单元501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冯 晓 勇
执 行 员 王 来 康
执 行 员 韩 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 妍